

土地改革前的蘇南農村



地主改革前的蘇南農村

蘇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編印「土地改革前的蘇南農村」、「我所見到的蘇南土地改革運動」、「土地改革後的蘇南農村」三本書的目的，是爲了供給上海市郊區土地改革展覽會的觀衆作參考，藉以了解蘇南土地改革運動及土地改革前後蘇南農村的一般情況。材料來源，是從各地報章雜誌中搜集彙編而成。

——編者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地主逼租好比惡虎……………宋漢飛、錢惕明 二五

高租重利逼得我家破人亡……………佩聯 二五

高利貸逼死俞天福……………潘學斌 九

曹玉德三代開荒到頭來還是立腳無地……………梅汝愷 二〇

水牢裏打滾的周富林……………梅汝愷 二〇

錢老太的血淚仇……………安民 二〇

朱政海等到了今天……………伍陽 二〇

三家村的「老虎」……………薛陵 二四

惡霸地主「老火腿」怎樣起家的？……………魏白 二七

血衣……………蔣涵秋 二九

大惡霸匡正的血腥的罪行……………劉詩、王蜆玉 三三

大惡霸邢華慶的血腥罪惡……………李希羣、宋科生、邵榮生 三五

惡霸地主陳則先的罪行……………李希羣、宋科生、邵榮生 三五

大惡霸強學會的罪惡……………梅汝愷 三三

光福「三生」……………梅汝愷 三三

江南農謠……………一四

地主階級破壞土地改革的不法罪行……………一四

蘇南農村土地制度的初步調查

(一)

蘇南位於滬、寧、杭三角地區，北濱長江，東臨東海，南接浙江，西連皖南。全區轄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四個專區及無錫直屬市，有二十七個縣，二百四十九個區，二千七百四十一個鄉鎮（其中包括無錫、蘇州、常州、鎮江四個市的郊區在內）。根據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計，全區土地總面積約三萬餘方公里，承糧面積（即交糧的土地，包括非耕地在內。）為二千五百餘萬畝，可耕地為二千三百餘萬畝。總人口約為一千二百萬，其中農村人口約為一千萬。如以農村總人口與可耕地總畝數相除，每人平均土地約二畝三分。但各縣因人口密度不同，每人平均土地數量亦不一，最高為崑山縣，每人平均土地三畝六分左右；最低為無錫、揚中兩縣，每人平均土地一畝半左右。

在土地改革以前，蘇南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大量土地集中在地主階級手中；廣大的勞動農民，只有少量土地或沒有土地。根據二十五個縣（缺丹徒、溧陽兩縣）九百七十三個鄉的初步調查統計是：

項 目 階級成份	戶			人			地		
	戶 數	%	人 數	%	畝 數	%	每人平均		
地主	20417	2.33	112034	3.02	2304223.95	30.87	20.57		
公 地	10835	1.24	2122	0.06	397322.31	5.32	187.24		
工 商 業 家	6291	0.72	31439	0.85	99141.30	1.33	3.15		
小土地出租者	41171	4.70	148541	4.00	288091.37	3.86	1.94		
富 農	18138	2.07	107551	2.90	487884.12	6.54	4.54		
中 農	268116	30.62	1236349	34.91	2356002.30	31.56	1.82		
貧 農	439013	50.15	1773010	47.75	1414883.48	18.95	0.80		
僱 農	38067	4.35	165351	2.83	36579.64	0.49	0.35		
其 他	33412	3.82	136654	3.68	80974.37	1.08	0.59		
總 計	875460	100.00	3713051	100.00	7465105.84	100.00	2.01		

註：小土地出租者係指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下同）

這就是說，佔總戶口百分之二點三三、佔總人口三點零二的地主階級，佔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一九的土地（包括公地在內）；而佔總戶口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一點五八的貧農、僱農，只佔有百分之十九點四四的土地。但因各地工商業與交通發達程度不同；所受官僚資本的侵蝕與帝國主義的侵略影響深度不一；以及抗日戰爭中某些抗日游擊區經過對敵鬥爭、減租、減息等種種關係所引起的變化，從而各縣地主階級所佔有土地的數量，極不一致。就全區來說，以東部之蘇州專區和松江專區部份地區土地最爲集中，地主階級一般佔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土地。如崑山縣地主佔有土地和公地百分之五十四點八二。金山縣新涇鄉地主佔有百分之六十四點二一的土地。最典型的是太倉縣大衆鄉，佔戶口百分之二點四二、佔人口百分之二點八三的地主，竟佔百分之八十三點五九的土地，平均每個地主佔有土地一百八十餘畝。崑山大地主陳士勤出租土地達一萬八千餘畝，趙鳴球、錢寅階等五個地主各佔萬畝左右土地。他們的土地散佈在幾個區或幾個縣範圍之內。其次是西部常州鎮江兩專區的丘陵地帶，土地亦較集中，地主階級一般佔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土地。如溧水、高淳地主佔有土地和公地百分之三十五到三十八之間。金壇、宜興兩縣，地主均有百分之四十七稍強的土地。中部之無錫、武進、江陰等縣，地主一般佔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如江陰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五，無錫地主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九八的土地。只有揚中土地較爲分散，據五十七個鄉調查，佔戶口百分之二的地主，亦佔百分之十四點九三的土地。

另一方面，土地使用情況，根據十六個縣九百六十四個鄉的初步調查：

成份	戶口%	人口%	自耕田	出租		佔自有土地%	佃入		佔使用土地%
				畝	數		畝	數	
地主	2.34	3.02	372120.47	1904500.56		83.65	33197.62		9.53
公地	1.24	0.06	16092.33	379610.72		95.93	1434.29		8.18
工商業家	0.72	0.95	27465.43	69537.56		71.69	5171.29		15.85
小土地出租者	4.73	4.00	120117.80	164289.57		57.77	28426.73		19.14
富農	2.06	2.90	354007.25	126777.30		26.37	103940.19		22.70
中農	30.53	34.91	2197162.21	136740.53		5.86	1435537.05		39.52
貧農	50.21	47.75	1355528.02	52547.71		3.73	1518552.20		52.84
佃農	4.34	2.83	32951.41	3359.58		9.25	68871.97		67.64
其他	3.83	3.68	52878.43	27998.22		34.62	27881.52		34.52
總計	100%	100%	4528323.35	2865361.77		38.75	3229012.86		41.63

從上表可看出：蘇南地主階級封建剝削主要依靠出租土地，出租土地佔其佔有土地的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五；而僱農佃入土地，佔其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七點六四，貧農佃入土地，佔其使

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八四。因此，廣大農民因為沒有土地，不得不向地主租田耕種，忍受着殘酷的封建剝削！

同時，又說明了農村階級關係極為複雜，各階層之間，都有租佃關係，甚至地主階級還佃入（佔總佃入土地的百分之一點二一），少數土地，連同其自有土地，僱人耕種。少數中農、貧農、僱農因從事其他勞動或缺乏勞動力，也出租少量土地（佔總出租土地的百分之六點七二），「但基本上並未改變一般農村經濟的半封建性質」。

(二)

蘇南地租種類極多，且各地名稱不一，但歸納起來，不外「定租」、「活租」、「分租」三種。

定租：是蘇南較普遍的一種租佃制度，一般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定租呆交」，即規定租額後，「豐年不增，荒年不減」，如上海、奉賢、青浦、松江、太倉等縣的「板租」，川沙、江陰、宜興、江甯等縣的「包租」，松江、溧陽、丹陽等縣的「官租」，金山的「實租」，無錫的「借田」，金壇的「死租」等，即屬此類。另一種是「定租活交」，所謂「活交」，即遇年成荒歉，產量降低或顆粒無收時，可少交或遲交些，這實際上是地主階級欺騙農民的一種手腕。

活租：一般是根據產量多少，按照一定交租比例，臨時評產交租，但評議權完全操在地主手中，如江陰的「成色田」，丹陽、丹徒、溧陽、奉賢等縣的「活租」，青浦的「看租」等屬於這類。

分租：各地通稱「分租田」、「分種田」，常熟稱「分場田」，吳縣、崑山稱「合種田」。這種租制以高淳最為普遍，松江約佔全縣租田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分租比例有「平分」，有「

主四個六」，有「主六個四」，甚至有「主七個三」的，還有常熟縣的「外三七分」，即地主得產量的百分之七十七，佃戶得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三。

租額每畝田一般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五十。但各地情況不一，根據五個典型鄉的調查，高淳薛城鄉和額佔正產量的百分之四十，常熟長壽鄉佔百分之四十一，江陰浦西鄉佔百分之五十，無錫坊前佔百分之五十二，南匯古鶴鄉佔百分之六十。

此外，還有「預租」、「押租」、「勞役租」等。「預租」各地名稱不同，在江陰叫「攢租」，高淳叫「超租」，丹陽叫「寅交卯租」，常熟叫「爛租」。一般可分為「預收半年租」、「預收翌年租」、「預收幾年租」三種情況。「押租」俗稱「押金」、「押板」、「賦圖」、「小契」、「頂首」等。即是農民租種地主土地時，先付一定數量的貨幣（或糧食）為「押租」，如果農民因繳不起地租，地主則扣「押租」。而且地主又將「押金」去放高利貸。所以溧水板橋鄉農民說：「押租」是「雙保險」、「三剝削」。即是說有了「押租」，不怕佃戶跑，不怕交不起租，這是「雙保險」；地主收租是「一剝削」，取「押租」是「二剝削」，更以「押租」放高利貸是「三剝削」。有「押租」的租田在總租田中所佔比例較大，武進周喬鄉佔總租田的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五，上海縣佔百分之八十。「勞役地租」如丹陽的「分種田」，嘉定的「脚色田」，寶山的「服役租」和「幫工田」等屬之。其中以嘉定、寶山兩縣最為普遍。這種「勞役地租」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如承租地主五畝田，要無償的替地主耕種五畝田；一種是如承租地主一畝田，要無償的替地主做工二十天、四十天、六十天甚至八十天。

(三)

蘇南農村還有一種租佃制度，它與一般租田不同，主要特點在於「田底權」「田面權」分

裂，「田底權」爲地主所有；「田面權」爲佃戶所有，實際上是一種永佃權性質，有「田面權」的農民可以出賣、出典、轉租，但如果佃戶三年不交租，地主就要抽回「田面權」抵作地租，另行招佃。這種租田，在松江叫「大租田」，吳縣叫「管業田」，太倉叫「單租田」，無錫叫「灰肥田」或「老租田」；分佈範圍有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青浦、金山、松江、奉賢、上海、嘉定、江陰、無錫等十三個縣，約佔有四百萬以上人口的地區，但各縣田面權租田所佔數量不一，地主大都住在城市，租額一般雖較普通租田略低，但農民需用很高的代價，買進「田面權」，故租額實際很高，在抗日戰爭前一般租額是「八米二麥」，或「六米二麥」（即一年繳八斗或六斗米，二斗麥的租）；抗日戰爭後到現在，部份地區，租額有了若干變化。「田底」「田面」的比價也有了變化，據吳縣、無錫、常熟調查，在抗日戰爭前，一般是一比一（即「田底」「田面」同等價值）；抗日戰爭後逐漸變化，「田面」價值則較「田底」爲貴；據常熟三個鄉調查，抗日戰爭前每畝「田底」五石至十石，「田面」五石至十石；抗日戰爭後每畝「田底」三石至四石，「田面」五石至八石；松江新農鄉調查，抗日戰爭前每畝「田底」八石至九石，「田面」兩石至四石；抗日戰爭後每畝「田底」七石至八石，「田面」兩石至四石，解放前每畝「田底」一石至四石，「田面」三石至五石。因此，如果把農民購買「田面權」所付的價格的利息計算在地租之內，則租田的租率實際很高。

（四）

蘇南地主大部份住在城市或集鎮上，其收租辦法，既狡猾又毒辣，花樣很多，善於運用政權力量，壓榨農民。在蘇州，地主組織有「田業公會」，大小地主一千七百餘人參加，會中備有「催糧警」一百餘人，並設有「收租總棧」，下設若干「分棧」，分佈各市鎮（吳縣光福鎮

就有十多個「和棧」，如遇佃戶抗租欠租，即由偽警察下鄉逮捕。在太倉，地主組織「評租委員會」，設立「催租局」（縣有「總局」，區有「分局」或「催租站」）。局有局差，可指揮警察保衛隊，由大地主陳士勤、錢寅階、龍鳴球等三人爲首，召開全縣地主代表會議，擬訂租額，經反動政府批准，謂之「官租」，評議後，僞縣府出佈告，地主開會收租。在青浦，地主與僞縣府合組「租佃委員會」，統一收租。在無錫、松江一部份地區，地主則利用僞農會（實際上是地主階級御用的農會），規定租額和收租日期。在常熟、吳江有「催租處」，採取「租賦併征」辦法，「指佃完糧」，國民黨反動政府縣長潘××對所屬人員訓話時說，「倘有歹徒鼓動抗租、阻礙徵實及發生暴動等事情，一經查察，即格殺勿論。」國民黨常熟縣政府於一九四六年的「整頓租風實行辦法」中規定，凡區鎮保甲長都要「挨戶勸導佃農，迅速交租」。總之，地主階級與反動政府「灌漑一氣」，殘害農民。有些地主爲了欺騙農民達到迅速收租起見，會規定「限前有讓，限後加罰」。如嘉定地主規定「七月七折」，「八月八折」，「九月九折」。正如「租覈」所載：「……田禾至十月方登場，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及其脫粟而歸，則租限早滿，無毫髮讓矣！」實際非但「無毫髮讓」，反而只有加罰。青浦太倉等縣規定「三限」：「頭限」十天至半月，過期按原租額加一成（亦有加十斤的）；「二限」七天至十天，過期按原租額再加一成（或加十斤）；「三限」五天至七天過期再加一成（或再加十斤，共三十斤）。吳縣光福區地主汪秋生會用「三比」酷刑對付欠租農民，「三比」是三天一「小比」，五天一「大比」，七天一「血比」。「比」的方法是把欠租的農民，按置在一種特製木架上，掀翻屁股，用鞭子猛打，一直到見血，才叫「血比」。句容縣橋頭鎮地主華錦之的牢房裏，五年中關過四百多個農民，有些則被殺死在牢裏。溧水板橋鄉地主王明德並且造了堡壘來監禁農民。無錫梅村區地主薛念恩堂逼租時用「滾筲斗」、「吃毛竹筴」、「坐冷方磚」等殘酷刑具，對付欠租農民。崑山、常熟兩縣地

主對欠租農民採用遊街、鎖麻柱、栽田、站籠、人質、戴枷、滾笆斗、拷打、開差船、放水燈等二十四種逼租方法。不少地主備有手鐐、腳鐐、鐵錘、棍棒、等刑器，動輒扣押吊打農民，逼得無數的農家家破人亡，和逼死了無數的善良農民。據常熟大義區十一個鄉統計，農民受地主逼害的共有二千七百十六人，其中吃租米官司的九百七十多人，被逼逃亡的三百五十人，坐牢致死的四十七人，被逼死的五十一人，送掉嬰兒和小孩的有一千二百多人。

地主階級不僅殘酷地逼取地租，而且還有許多額外剝削加在農民身上。如一畝只有八分的弓口、用大斗大秤收租、要農民做白工、逢年逢節要農民請酒送禮……等。地主陳健行的「司馬秤」每担要大二十五斤。江陰地主莊楊氏，收租放債有兩種斗，收租大，放債小，放債斗底暗藏木塊，放給農民一斗實則九升。太倉地主汪家鎮，還用一種「活底斗」，斗底用機器製成，能上能下，量進有一斗二升，量出只八升。常熟地主龍國太有一個特製的二十一位大算盤，當地農民說：「鐵算盤一響，種田人哭斷肚腸。」真是一字一淚，道出了農民的血淚仇！

(五)

解放前，地主和國民黨反動派相互結合統治着蘇南農村。江寧、江陰、常熟三縣八個區七十三個鄉的統計，地主一千八百六十四戶，九千七百十六人中，曾任偽職及參加反動黨團和封建會門組織者，就有一千四百二十三戶，佔地主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六點三四。其中曾任偽鄉保長職務者四百八十一人，區長以上者一百三十八人，偽軍官一百零二人，其他偽職二百十八人，參加反動黨團特務者四百十六人，參加封建會門組織者三百九十一人（其中有些人是一人參加幾種反動組織者）。這些地主、惡霸、土匪、特務，不僅吮吸了農民血汗，而且對農民進行了慘無人道的血腥鎮壓。根據江陰、常熟、江寧三縣六十六個鄉不完整的材料統計，在五百六十八個有血案

罪行的地主中，曾殺害羣衆及我地下工作同志八百三十三人，燒毀民房三百七十一間，霸佔土地一千四百零一畝，其他被敲榨勒索、強抓壯丁等毒害者二千八百九十六人。又據五十個惡霸地主的罪惡統計，他們曾經殺害人命二百六十人，燒毀房屋五百十二間，搶船兩只，強佔耕畜十九頭，敲詐稻子三千五百六十斤，米二千九百斤，銀元七百元，人民幣九百五十萬元，搶奪猪仔十二隻，雞六百隻，砍伐樹木二萬四千五百斤，荒廢田畝六十六畝二分。類似這種例證，簡直舉不勝舉。更有些惡霸地主如溧水張錦山（抗戰前任頑鄉長、日僞時任縣自衛團長、偽剿匪司令等）一個人就殺害一百二十六個人。句容地主廖在康，備有煮人鍋，在一九二九年夏天將農民張道打死，碎屍六塊，放在鍋裏煮熟，餵給他養的十幾條狗吃。崑山陳元俊用蠟燭放在馬桶裏燒農婦下身……這些駭人聽聞的酷刑，他們都毒辣地一一用過了，血債累累，罪惡滔天。

（六）

綜觀上述，蘇南農村不但存在着封建剝削土地制度，而且，封建剝削很厲害。地主除以地租方式殘酷地剝削農民的血汗外，並放高利貸，重利盤剝。加之，國民黨反動政府苛捐雜稅的榨取和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侵蝕，因此，造成了蘇南農村經濟的破產，廣大農民過着悲慘的生活，終年辛苦耕種，結果則是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妻離子散，家破人亡；而地主階級却過着荒淫無恥、窮奢極慾的生活！

但是，蘇南農民是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傳統，經歷過一九二七年大革命運動，十年內戰時期，抗日戰爭時期以及解放戰爭時期，在共產黨領導下曾經進行了武裝暴動、減租減息、抗丁、抗稅、抗租等英勇果敢的鬥爭，經過反復勝利與挫折，堅持不屈，終於配合了人民解放軍的渡江作戰，徹底摧毀了國民黨反動統治，取得了最後勝利！

蘇南沒有封建嗎？

蘇南是指長江以南的江蘇省地區，土地肥沃，出產豐富，交通便利，人民文化水平也比較高。城鄉人口共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八人，農村人口約佔百分之七十五，土地總面積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平方市里，合四千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市畝，除去山陵湖泊與住地，實際耕種土地約二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畝。解放後，設有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四個專區，一個無錫市，二十七個縣。這一地區的農民，解放前是長期處在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封建主義的統治壓迫下。

封建的土地制度

蘇南農村的土地佔有情況是比較集中的，特別是在吳縣，最大的地主有萬畝以上的土地，地主富農佔有的土地在七五%以上，最多的如該縣淞北區甚至佔有九〇%，那裏有很多的村莊居民有完全是佃戶的。其他各縣土地的極大部分也是佔據在少數地主、富農手裏，據句容天王鄉的調查，我們能更明顯的了解地主、富農與貧農、雇農佔有土地的懸殊情況。據蘇南行署糧食局統計材料，全部田畝按照人口分配，平均每人爲二·一七七畝，在各地區來說，也有因田少人多，田多人少的，如無錫田少人多，每人平均一·一九一畝，其他各縣每人一·五畝至二畝，二·一畝至二·六畝，二·七畝至四·一畝者各有三分之一。但是在封建的土地制度與地主富農剝削壓迫

下，地主每一人佔地達一三·五畝之多，富農每一人佔地也有三·五畝，貧農每口人只有〇·三畝。

地租剝削

蘇南農村封建的地租剝削形式，基本上分爲包租制與分租制二種，其中以包租制爲主要，這是比分租更殘酷的一種剝削形式。

包租制，也叫定租制，地主租給農民土地時，規定好租額和押租（也叫坐租），交租時間、地點、手續，或者也有出租年限規定，以後地主一般的是不管年成好壞，佃戶經濟情況，按照規定收取稻或米、麥、錢、草等租額，照收不欠，不增不減，在此種制度內又有幾種分別：

兩熟租：麥熟收麥，稻熟收稻或收米，如武進有些地區是這樣收的。

一熟和或二熟併一熟收：如句容大多一熟，如無錫、武進大多兩熟併收（稻後收），較一熟租苛刻，因有麥租折米剝削重。

預租，在太倉叫「上交租」。即在耕種前至刈收穫前就要交足租額，此種剝削比兩熟併收還苛重。

借租田：如無錫部分地主、富農、中農自耕田因外出或缺乏勞動力，無法自種，暫借佃農租種，一待業主有法自種，立即拔田，且租額比任何包租要高。

第二種分租制：一般的也稱做活租制，不預定租額，每熟視實際產量按成分收，有多收多分，少收少分，不收不分的原則。但不少地區規定有分租的標準，如句容規定主佃完全平分，無錫則有三種標準：主三佃七，此種約佔全縣二七·七八%，主四佃六，佔全縣五八·七五%，主佃平分，佔全縣一四·一七%，這一種規定標準的分租，形式上雖輕於句容，但由於成本負擔大